

#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0〕12号

---

## 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负面清单》 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供应商遵规守法、公平竞争、诚信履约，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有关规章和制度，我局对《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补充完善，现将《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负面清单》



附件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行为	禁止内容	政策依据	备注
1	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	不公平竞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3	恶意串通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p>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4	其他视为串通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三十七条	有本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p>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p>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条
6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
7	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